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3

第2期(总第222期)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编

第2期(总第222期)

2013年6月28日

目 录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2)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3)
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3)
关于《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的说明	(10)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残疾人保障	
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11)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吉林省残疾人保障	
条例(草案修改稿)》主要问题修改意见	
的报告	(14)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专业农场发展条例》	
的决定	(1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的决定	(16)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 的决定	(1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监狱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17)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 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3)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 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和吉林省延边林业 中级法院的决定	(28)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设立 吉林省长春林业检察院和吉林省延边林业检察院 的决定	(28)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对省十二届人大代表 赵显文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	(29)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晶莹辞职请求的决定	(29)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命名单	(29)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31)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出席情况	(33)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次会议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8至30日在长春举行。王儒林主任，荀凤栖、王守臣、车秀兰、周化辰、王云岫、李龙熙副主任，秘书长王甫轶及委员共46人出席会议。副省长隋忠诚，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常松，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克勤，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办事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以及邀请的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列席会议。有公民旁听全体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省

残疾人保障条例，批准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专业农场发展条例、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批准设立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和吉林省延边林业中级法院、吉林省长春林业检察院和吉林省延边林业检察院。

会议许可对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赵显文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决定接受张晶莹辞去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吉林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决定了人事任免事项。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 二、审议《吉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草案)》
- 三、审议《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议《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
- 五、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专业农场发展条例》
- 六、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 七、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
- 八、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长春、延边林业中级法院的议案
- 十一、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长春、延边林业检察院的议案
- 十二、人事任命事项
- 十三、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许可对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赵显文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议案
- 十四、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张晶莹辞职请求的议案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号

《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

2013年5月30日

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201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与残疾人保障事业有关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公民。

第三条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

残疾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

残疾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

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事业的工作。

本省各级残疾人联合会代表残疾人的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团结教育残疾人，为残疾人服务。依照法律、法规、章程或者接受政府委托，开展残疾人工作，动员社会力量，发展残疾人事业。

第五条 政府和社会对残疾人实行优惠政策和待遇。对残疾军人、因公致残人员以及其他为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致残的人员实行特别保障，并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优待和抚恤。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

和年度计划,着力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残疾人事业经费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逐步增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社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具体比例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慈善捐助资金使用的规定,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

第八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宣传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完善产前检查制度,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服务业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残疾人服务业的设施建设规模应当与服务需求规模相适应。

第十一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机关检举、控告。

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第十二条 对自强、自立并取得

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或者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建立残疾人状况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收集和动态监测,并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发布公报。

第十四条 选举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有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工作者候选人。

残疾人福利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应当有残疾人职工代表。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建立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心理辅导、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十六条 政府和社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纳入社会保障制度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

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医疗机构建立残疾儿童早期报告制度,开展残疾儿童筛查、诊断、评估、监测等工作,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和数据库。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对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给予抢救性康复救助,提供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残疾人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和维修服务。

第三章 教育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保障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特殊教育机构。三十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超过全省县(市)平均数的县(市),应当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县(市)可以通过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的形式,对不适应在

普通教育机构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特殊教育。

提供特殊教育的机构应当具备适合残疾人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特殊教育学校(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五倍。

第二十四条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应当招收能适应其生活、学习的适龄残疾幼儿、儿童、少年入学。

无徒步行走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可以就近入学,不受学区限制。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拒绝接收。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不得拒绝招收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人考生。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级师范院校与综合性院校举办特殊教育专业或者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培养以残疾学生为对象的特殊教育师资。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培养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任教。

第二十六条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和创业能力。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统筹规划,按

和年度计划,着力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残疾人事业经费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逐步增加。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社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具体比例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慈善捐助资金使用的规定,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

第八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宣传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完善产前检查制度,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服务业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残疾人服务业的设施建设规模应当与服务需求规模相适应。

第十一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机关检举、控告。

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第十二条 对自强、自立并取得

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或者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残疾人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研究,建立残疾人状况监测信息网络平台,加强信息收集和动态监测,并按国家和省的规定发布公报。

第十四条 选举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有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工作者候选人。

残疾人福利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应当有残疾人职工代表。

第二章 康 复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有计划地在医疗机构设立康复医学科室,建立残疾人康复机构,开展康复医疗与训练、心理辅导、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科学研究等工作。

第十六条 政府和社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从事康复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向残疾人、残疾人亲属、有关工作人员和志愿工作者普及康复知识,传授康复方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纳入社会保障制度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运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

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第十八条 各级卫生主管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医疗机构建立残疾儿童早期报告制度,开展残疾儿童筛查、诊断、评估、监测等工作,建立健全残疾儿童康复档案和数据库。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对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给予抢救性康复救助,提供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残疾人康复器械、辅助器具的研制、生产、供应和维修服务。

第三章 教 育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保障残疾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提供免费教科书,并给予寄宿生活费等费用补助;对接受义务教育以外其他教育的残疾学生、贫困残疾人家庭的学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资助。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设置特殊教育机构。三十万人口以上、残疾儿童超过全省县(市)平均数的县(市),应当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其他县(市)可以通过普通学校附设特殊教育班的形式,对不适应在

普通教育机构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实施特殊教育。

提供特殊教育的机构应当具备适合残疾人学习、康复、生活特点的场所和设施。

特殊教育学校(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五倍。

第二十四条 普通幼儿教育机构、普通小学、初级中等学校应当招收能适应其生活、学习的适龄残疾幼儿、儿童、少年入学。

无徒步行走能力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可以就近入学,不受学区限制。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不得拒绝接收。

普通高级中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不得拒绝招收符合国家录取标准的残疾人考生。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各级师范院校与综合性院校举办特殊教育专业或者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培养以残疾学生为对象的特殊教育师资。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培养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学校任教。

第二十六条 特殊教育教师和手语翻译,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七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和创业能力。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劳动就业进行统筹规划,按

照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针,积极采取措施,帮助、支持残疾人就业。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社会举办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工(农)疗机构、庇护性工场等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并依法减免税费。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百分之一点六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和岗位。用人单位安排一名盲人就业的,按照安置两名残疾人就业计算。用人单位跨地区招用的残疾人,应当计入其所安排的残疾人职工人数。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第三十一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招用人员时应当优先招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方面的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扶持残疾人创业、就业。对从事个体经营和自主创业的残疾人,在资金、设备等方面给予扶持,依法减免税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适合残疾人生产、经营的产品、项目,优先安排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并根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生产特点确定某些产品由其专产。

政府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购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

或者服务。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或者扶持开发的公益性岗位,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已经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调整人员时,应当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专门用于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应当全部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五条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各级残疾人联合会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免费为残疾人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就业和用人单位聘用残疾人提供服务和帮助。

第五章 文化生活

第三十六条 公共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应当对残疾人提供优惠服务。残疾人进入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园、动物园、旅游景区等有政府性投资的非营利性活动场所,凭残疾人证免收门票。上述场所举办商业性文体活动时除外。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各种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并采取下列措施,丰富残疾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一)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广播、书报、影视、网络等多种形式,宣传残疾人事业,免费刊播相关公益广告和节目;

(二)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盲人图

书室,提供有声读物和盲文版书籍;

(三)开办电视手语节目,推进电视栏目、影视作品加配字幕、解说;

(四)逐步建立适合残疾人开展文化娱乐活动的场所,配置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器材;

(五)对参加文化、体育比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残疾人,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第六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保障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经市(州)残疾人联合会审定,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免费发给残疾人证。

第三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内的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等特殊困难人员实施重点保障。

靠父母或者兄弟姐妹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照国家或者省的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重度残疾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发给生活护理补贴。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生活困难的残疾人,按照规定给予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补贴;对于城镇个体就业和灵活就业的贫困残疾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给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

老保险的,按照本省有关规定由当地政府给予全额补贴。

其他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当地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贴。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医疗救助制度,资助城乡重度残疾人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对经医疗保险报销后仍有困难的,按照本省的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救助。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纳入廉租住房保障范围,并作为重点保障对象落实廉租住房租赁补贴或者实物配租等优惠措施。

将住房困难的农村贫困残疾人,优先纳入农村住房困难群众救助范围,优先落实救助措施,提高补助标准。

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重度下肢残疾人和盲人,在住房分配时,优先安排三层以下较低楼层的居民住房。

第四十三条 盲人、重度肢体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公共汽(电)车、轻轨客车等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盲人读物邮件在邮政企业免费寄递。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智力、精神以及其他重度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技能培训、心理咨询等综合性服务。

鼓励和扶持社会力量举办残疾人供养、托养机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其加以监管和指导。

第四十五条 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无障碍设施,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为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无障碍环境。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无障碍建设纳入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内容中。

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数程建设标准。

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数程建设标准。

第四十八条 建设项目无障碍设施的设计、施工、验收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步。无障碍设施应当与周边道路、建筑物的其他无障碍设施相衔接。

设有无障碍设施或者提供无障碍服务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无障碍标识。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无障碍改造,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一)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机构;

(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三)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

(四)交通运输、金融、邮政、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

对已建成的无障碍设施应当及时维修和保护。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无障碍信息交流纳入信息化建设规划,执行无障碍信息交流标准,加强对无障碍信息交流技术、产品、服务开发利用的引导和管理。

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应当创造条件,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并提供优先服务和辅助性服务。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等提供便利。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公共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残疾人组织投诉。残疾人组织应当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残疾人组织对残疾人通过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残疾人组织对侵害特定残疾人群体利益的行为,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三条 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

部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应当优先受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或者依法处理：

(一)有关教育机构拒不接收残疾人学生入学，或者在国家规定的录取条件以外附加条件限制残疾学生就学的；

(二)用人单位无法定理由拒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三)用人单位未依法为残疾人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

(四)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规定擅自解除或者终止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

(五)拒绝盲人或者重度肢体残疾人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的；

(六)邮政企业拒绝免费寄递盲人读物邮件的；

(七)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旅游景区等有政府性投资的非营利性活动场所拒绝持有残疾人证的残疾人免费进入的；

(八)未执行无障碍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或者对无障碍设施未及时进行维修和保护的。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相应的处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侵犯残疾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和继承权的；

(二)歧视、侮辱、虐待和遗弃残疾人的；

(三)对残疾人负有扶养义务和监护责任而拒不履行的；

(四)侵占、破坏残疾人专用公共设施的；

(五)对侵害残疾人权益行为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六)其他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工(农)疗机构是指集就业和康复为一体，组织精神、智力等残疾人员参加适当生产劳动和实施康复治疗与训练的集中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包括精神病院附设的康复车间、企业附设的工疗车间、基层人民政府和组织兴办的工(农)疗站等。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1996年1月26日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3年3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大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经省政府2012年第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已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我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本条例的必要性

1996年1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该办法的施行，对促进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2008年4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重新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新修订的上位法在残疾人权益保障方面做了许多调整。我省原实施办法中的部分条款与上位法中不一致或者相冲突的有二十余条三十多款，这些不一致的条款已经明显滞后或者阻碍了我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为使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的保障，重新制定一部新的残疾人保障方面的法规已成为当务之急。为使本项立法工作更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经省法制办与省残联认真研究，决定将实施办法改为条例，这样做可以在坚持上位法立法精神的原则下，以地方条例的立法形式把吉林在发展残疾人事业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固定下来，便于

设定更多适合省情的条款内容，更好地体现地方特色。目前，山西、浙江、黑龙江、甘肃、安徽等地均以条例的形式制定出台了当地的地方性法规。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审核过程及主要依据

省残联于2010年开始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在深入调研、广泛论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2011年4月按立法程序报送省政府法制办审核。省政府法制办征求了九个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共43个单位的意见，到白山市、四平市进行了立法调研，听取了基层残疾人和残疾人工作者的意见。为保证立法的质量和科学性，还邀请部分省政府立法咨询委员，对该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论证。在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多次修改。2012年9月18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该草案送审稿。

制定本条例的主要依据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残疾人教育条例》(1994年国务院第161号令)、《残疾人就业条例》(2007年国务院第488号令)、《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2012年国务院第622号令)。参照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

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发〔2009〕22号)、《吉林省残疾人就业办法》(2010年省政府第215号令)和广东、浙江、辽宁、重庆等省市的地方法规。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共九章五十二条。内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以及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条例草案明确了政府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责任,明确了残疾人被侵权的救济途径,加强了对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既体现

了残疾人作为公民应享受的平等权利,又体现了残疾人作为特殊困难群体应给予扶持、帮助的特性。条例草案在有关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体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建设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特别是针对残疾人密切关注的医疗救助、住房保障等实际问题提出了明确规定,增强了法规的可操作性。

另外,条例草案还进一步规定、完善和细化了其他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内容,对于促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快速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

以上说明,请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3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遇文书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对《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进行了初审。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认为制定条例非常必要,赞成出台这个条例,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工委通过吉林日报和省人大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赴松原、辽源进行了立法调研,并就有关情况征求了省财政、人社等部门意见,在此基础上,会同省残联,省政府法制办,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内司委及其他方面的意见,对条例草案作了两次修改。5月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分管领导参加了会议,省残联、省法制办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17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草案修改稿。现将主要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内司委提出,条例草案第七条第二款关于

彩票公益金的规定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应当结合我省实际,明确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比例。根据上述意见,法工委向省财政、民政和体育等部门了解情况,征求意见。上述部门提出,我省彩票公益金筹集总量有限,使用安排上十分紧张,近年来已经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建议不作修改。法制委员会认为,《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各级政府要按照彩票公益金、‘双日捐’资金使用宗旨,在本级留成资金使用上加大对残疾人事业的支持力度”。目前,民政、财政等部门每年都安排一定的彩票公益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将实际工作中比较成熟的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有利于增强对残疾人工作的保障力度,使条例更具可操作性。考虑到我省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现状,以及彩票公益金用于残疾人事业的比例会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不断调整的实际,目前不宜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具体比例,建议只作原则规定,授权省人民政府作具体规定。经征求省政府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社会福利彩票、体育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具体比例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要重视残疾发生、发展的预防工作。还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残疾儿童的出生率。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

会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开展残疾预防工作,宣传母婴保健和预防残疾的知识,完善产前检查制度,针对遗传、疾病、药物、事故、灾害、环境污染和其他致残因素,组织社会力量,采取措施,预防残疾的发生和发展”(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关于“残疾人较多的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应当有残疾人职工代表”的规定,“残疾人较多”的表述不明确,难以操作,建议明确具体比例。据了解,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此并未作明确要求,我省多数企事业单位中残疾人职工所占比例较小,唯有福利企业民政部明确规定了残疾人职工所占比例(安置残疾人职工占职工总数25%以上)。为了有利于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在福利企业中作明确规定很有必要。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款中“残疾人较多的企事业单位”改为“残疾人福利企业”。

四、内司委提出,条例草案中关于康复保障的内容不够具体,建议将残疾人康复纳入社会保障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并根据2010年卫生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的通知》,明确将运动疗法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康复纳入社会保障制度和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运

动疗法、偏瘫肢体综合训练、脑瘫肢体综合训练、截瘫肢体综合训练、作业疗法、认知知觉功能障碍训练、言语训练、吞咽功能障碍训练、日常生活能力评定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五、内司委提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要求,要优先开展残疾儿童抢救性治疗和康复,研究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全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中也提出,启动实施残疾儿童医疗救助工程。因此,建议增加这方面的规定。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加一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制度,对六周岁以下残疾儿童给予抢救性康复救助,提供包括早期筛查、康复指导、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内容的抢救性康复服务”(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六、调研中有关方面提出,政府应当优先保障对特殊教育的投入;大力推进残疾人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为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奠定基础。根据上述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教育一章中增加两方面内容:一是根据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在条例草案第二十条

中增加一款,明确“特殊教育学校(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普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五倍”。二是增加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表述为:“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残疾人的身心特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其就业和创业能力”。

七、关于条例草案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分配廉租住房时,对重度下肢残疾人要优先安排三层以下较低楼层的规定,内司委提出,照顾的对象除重度下肢残疾人外,还应包括视力残疾人。据了解,目前我省有视力残疾人约27.2万人,其中盲人约3.2万人。为使该项规定更具可操作性,惠及到最需要照顾的盲人,经征求省住建厅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款修改为:“对符合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重度下肢残疾人和盲人,在房源允许情况下,优先安排三层以下较低楼层的居民住房”。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部分条款进行了顺序调整和文字修改。

《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已经按照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草案修改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吉林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主要问题修改意见的报告

——2013年5月30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

5月28日，常委会分组审议了《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会后，法工委同省残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5月29日，法制委员会召开了会议，对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进行了审议。常委会分管领导参加了会议，省残联有关同志列席了会议。5月30日，法制委员会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经主任会议同意，形成草案表决稿。现将主要问题的修改意见报告如下：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对残疾人事业经费、彩票公益金留成、就业保障金等使用情况应当加强监管，必要时向社会公示。根据这个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表决稿第八条，表述为：“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各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并依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应删除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中“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残疾人”奖励的内容。因为所有公民在社

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都应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残疾人有其特殊性，对自强、自立且取得显著成绩的残疾人给予表彰，有利于促进残疾人“自强模范”等活动的开展，激励残疾人自尊自信，奋发进取。因此建议将这一句修改为“对自强、自立并取得显著成绩的残疾人”(草案表决稿第十二条)。

三、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关于“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擅自辞退残疾人职工或者解除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内容，适用于全体社会成员，没必要规定，且与第五十四条第四项重复，建议删除。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该意见，删除第三十五条。

四、关于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社会保障纳入城乡居民社会保障体系”这一句的表述应删除，因为城乡社会保障体系中当然包括残疾人社会保障的内容。根据这个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保障

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

关于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将“残疾人证工本费用由省级财政负担”改为免费申请办理残疾人证。考虑到申请办理残疾人证需要经过残疾评定,目前残疾评定的检查费用由其本人承担,如果表述为免费申请办理残疾人证,容易引起误解。因此,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该款修改为:“经市(州)残疾人联合会审定,符合残疾标准的残疾人,由县级残疾人联合会免费发给残疾人证”。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中“在房源允许情况下”应改为“在住房分配时”,以使条例更有力度。法制委员会建议采纳这一意见。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和五十三条表述上有重复。根据这个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这两条合并作为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五条,表述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残疾人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应当进一步明确需要新建和改造无障碍环境的场所或者单位。根据这个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一是增加一条作为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七条,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无障碍建设纳入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内容中”、“城镇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公共建筑、公共交通设施、居住建筑、居

住区,应当符合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乡、村庄的建设和发展,应当逐步达到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二是将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已建成设施的无障碍改造,优先推进下列机构、场所的无障碍设施改造:

- (一)特殊教育、康复、社会福利等机构;
- (二)国家机关的公共服务场所;
- (三)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等单位的公共服务场所;
- (四)交通运输、金融、邮政、商业、旅游等公共服务场所。”(草案表决稿第四十九条)

八、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第一款,关于为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创造条件的规定过于原则,应当细化、明确。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结合实际,将其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为残疾人考取机动车驾驶证等提供便利”(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二条没有体现出对残疾人的特殊照顾,有关部门应当对残疾人的仲裁、诉讼等处理请求优先受理。根据这一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增一句“有关部门、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应当优先受理”(草案表决稿第五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还对个别条款做了文字修改。

《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制

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表决。当,请审议。
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专业 农场发展条例》的决定(草案)

(201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专业农场发展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 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

(201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由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 民族教育条例》的决定(草案)

(201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由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3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周化辰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4月15日至24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对全省贯彻实施监狱法工作情况进行了检查。检查组听取了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的汇报,又到省长春监狱、省女子监狱、省四平监狱、四平市英城监狱、白城市监狱和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检查,听取汇报、与部分监狱民警及服刑人员座谈,还就解决有关问题协调相关部门并召开了座谈会。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贯彻实施监狱法工作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效

全省现有监狱28所(省属22所,市属6所),包括重刑犯监狱5所,女子监狱、病犯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各1所,普通刑事犯监狱20所。截至3月末,关押37,232人。其中,原判死缓、无期徒刑人员8,177人,占22%;原判10年以上有期徒刑人员13,834人,占37.2%;死缓限制减刑人员48人;女性2,163人;未成年人204人;外国人294人。

全省监狱系统现有民警7,519人,工人2,442人,总计9,961人。

总体上看,全省监狱系统认真贯

彻实施监狱法,坚持依法治监,工作开展得扎实、有效。全省监狱一直保持安全稳定,监狱管理工作水平明显提升,对服刑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不断提高,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一)坚持狠抓队伍建设,强化监狱民警素质

监狱法的颁布实施,完善了我国刑事法律体系,对于规范监狱管理工作,强化刑罚执行,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利,推动监狱工作迈上法制化轨道,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省监狱系统把深入学习监狱法作为监狱民警岗位练兵的主要内容,定期组织培训、考试考核,开展“监狱法宣传日”活动,不断提高监狱民警依法管理监狱、执行刑罚的水平。同时,省司法厅、省监狱管理局领导以身作则,把抓班子、带队伍、建规章作为工作的重点。一是抓好班子。全面调整省直监狱领导班子,公开选拔处级干部58名,交流20名,改任11名,任用一批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廉洁自律、敢于负责的同志担任监狱长、政委等职务,监狱班子的战斗力明显增强。二是纯洁队伍。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完善惩防体系,强化制度约束,严肃查处监狱法规定的“九种违法违纪行为”。三年来,查处监狱民警违法违纪案件125起229名,开除、辞退了31人。其中,仅2011年就开除、辞退民警27名。2012年,民警违纪率下降59.61%。民警遵纪守法意识明显提高。三是健全制度。制定了刑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应用办法、保外就医和减刑假释工作程序规

定,针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了有关权力运作监督的实施办法。与相关政法部门联合出台了依法办理老病残等罪犯假释的工作意见和推动依法适用假释工作的补充意见,进一步完善了与监狱法配套的相关规章制度。四是强化素质。始终把队伍建设作为根本性、战略性任务来抓,深入开展科学发展观、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确保民警始终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集中培训监狱长、政委,开展全员执法大培训、岗位大练兵,切实提高了民警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五是弘扬正气。监狱民警的工作压力大,越是节假日越要加班值守,许多人几十年都没有同家人一起度过一个节日。由于历史原因,有的监狱建在偏远地区,民警生活条件差,待遇也低。但是,他们坚守岗位,履职尽责,“献了青春献终身,献了终身献子孙”,一些老同志已经长眠在那里。全省监狱民警就是这样忠于职守、艰苦奋斗、无私奉献,用他们个人利益的牺牲换来了近50万名服刑人员的新生。近年来,共有267名民警荣立一、二、三等功,25人次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1人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省特等劳动模范称号,2人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3人获得省五一劳动奖章,1人获得省道德模范奖。省监狱管理局和镇赉分局都建有展室、展馆,激励后来者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爱岗敬业。

(二)创新教育改造模式,促进服刑人员回归社会

作为国家的刑罚执行机关,全省

监狱对服刑人员实行惩罚和改造相结合、教育和劳动相结合的原则,大力加强思想、文化和技术教育,努力将其改造成为守法公民。一是严格依法做好刑罚执行工作。全省监狱严格依法进行收监执行、分押分管和刑满释放工作,确保执法活动公平、公正、公开。三年来,共办理减刑41,488件、假释4,004件、保外就医2,709件,未发生违法办案问题。二是依法保障服刑人员合法权益。全省监狱严禁体罚、虐待、侮辱、殴打服刑人员,通过严厉打击、规范管理,消除了牢头狱霸现象,非正常死亡逐年减少。从去年开始,中秋、国庆等节日正常安排会见,春节期间还组织4个地区5所监狱间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受到了服刑人员及其亲属的欢迎。制订并严格执行劳动项目准入、劳动奖分考核办法、劳动报酬管理规定等制度,严禁从事有毒、易爆等生产劳动,杜绝了超时、超体力劳动现象,服刑人员劳动报酬相应提高。2012年,有27,738人领取报酬,占73.7%。近三年,共发放1,922万元。通过生产创收补贴伙食费,实现了每餐有主菜、配菜,月人均肉食4斤以上。狠抓狱内环境卫生、饮食卫生,绿化、美化改造环境,监狱伙房全部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狱内超市管理规范,商品价格与狱外基本一致。2013年,全面开展洗浴设施建设,铁北监狱等5所监狱已经实现让服刑人员每周洗上一次热水澡。建立了监狱医院(卫生所)、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和省医院三级医疗救治体系,开辟危重病症服刑人员救治绿色通道,在省医

院设立了专门重症疗区,及时救治危重病症服刑人员。2012年,全省监狱补贴服刑人员医疗费1,014万元,在全国率先一次性将服刑人员纳入新农合医疗保险。服刑人员疾病治愈及好转率保持在93%以上,因病死亡率连年下降,2012年比2009年下降36.9%。三是积极创新教育改造模式。全面推行每周五天劳动教育、一天课堂教育、一天休息(即“5+1+1”)教育改造模式。我省监狱强化有针对性的个别教育,法轮功服刑人员转化率为全国一流水平,受到了司法部肯定和省“610”办公室奖励。引入社会优质教育资源和先进教育理念,联合机关、团体和教育机构开展挽救犯罪母亲、帮扶困难服刑人员子女和困难未成年服刑人员等活动。680名民警获得二级和三级心理咨询师资格,加强了对服刑人员的心理矫治,心理测试档案建档率达到100%。三年来,实施心理危机干预2,481人,成功预防脱逃68起、自杀161起。认真落实监狱法有关规定和省人大代表建议,将我省未成年服刑人员文化教育纳入9年制义务教育体系。与10余所社会院校联合办学,同社会机构联合开展中等技术教育,建立狱内培训签约、出监即就业机制。2012年,共有14,967人参加文化教育,276人脱盲、462人小学毕业、252人初中毕业、183人高中毕业、1,049人高教自考单科结业、148人获得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使服刑人员从思想、心理和能力上做好了回归社会的准备,从“监狱人”平稳地过渡到“社会人”。

(三)大力夯实基础工作,确保监狱安全稳定

监狱的安全稳定,关乎到整个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全省监狱始终把确保安全稳定作为首要任务,常抓不懈。一是完善工作机制。制定防控、排查、应急处置、领导责任等相应规定,严格落实到位。省直监狱与驻监武警部队共建、共管、共保安全,实现人防、物防、技防、联防一体化,形成长效工作机制。二是规范监狱管理。全面修订狱政管理制度,制订并落实民警管理规范、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开展安全稳定大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专项活动。建立全省政法部门协作机制,强化狱内侦查工作。三年来,侦破101起狱内案件,预防了9起重大案件。三是强化安全防范。投入近2,000万元,完成全省监狱警戒隔离网、14所监狱AB门、监门哨建设,统一配备大门行车通道破胎器、人行通道立滚闸和70余套安检门。投入410万元,配备3,000余部对讲机、15,000余套金属探测仪、搜索灯、警棍等单警装备。投入近4,000万元整改15所监狱消防设施。还筹措资金近亿元,建成全省监狱应急指挥视频系统和安防监控系统,建设视频监控、监听、对讲、报警、门禁等信息点2万个,实现全省监狱重点部位全覆盖,在全国率先实现全省监狱安防监控系统在同一平台上联网运行。四是调整监狱布局。实现了女子监狱等3所监狱整体搬迁,完成了公主岭监狱指挥中心、兴业监狱武警营房建设,改扩建镇赉分局三监狱,启动延吉监狱、四平监狱、松原监

狱、吉林监狱指挥中心等项目建设。使我省监狱的布局更合理,功能分类也更科学。三年来,全省监狱连续实现无罪犯脱逃、无重大狱内案件、无重大疫情、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目标,荣获全国监狱系统实现“四无”目标先进单位称号。司法部领导批示总结推广吉林省监狱工作的经验。

二、贯彻实施监狱法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总体上看,我省贯彻实施监狱法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监狱执法水平有了较大提高,监狱工作得到快速发展。但还存在着一些突出问题,亟待研究解决。

一是监狱民警的整体素质有待提高。少数民警法治意识还不够强,在执法工作中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执法不规范,随意执法的问题。个别民警弄虚作假、以权谋私、滥用职权、违法违纪问题时有发生。从2011年省直监狱查处的民警违法违纪情况看,有23人是因滥用职权被处理。监狱安全稳定的基础设施还比较薄弱,存在着一些漏洞和隐患,服刑人员自残、自杀等事故还没有完全杜绝。服刑人员教育改造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少数民警对以提高监狱改造质量为中心工作的认识还有一定差距,一般地满足于现状,工作标准不高,对教育改造工作的内容、方式方法缺乏深入的研究和探索,教育改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是市属监狱管理体制亟待理顺。全省共有6所市属监狱,都存在着无武警看押(原看守武警已于1989

年撤出)、经费保障差、人员编制少等问题。这六所监狱的监管安全工作面临很大压力。有的监狱不得不用工人看押、警卫,而司法部明令禁止工人从事此项工作。大多数市属监狱财政拨款达不到国家规定的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监狱建设投入严重不足,基础设施陈旧落后,信息化建设难以达标,物防和技防水平远不适应监狱建设要求,存在不少安全隐患。

三是患有精神类疾病的服刑人员亟需集中关押、治疗。目前,全省监狱有精神异常服刑人员527人,经鉴定为精神病患者的有194人,除保外就医的45人外,其余149人仍在各监狱关押。这类人员具有暴力性强、发病时间不确定、行凶和自残自杀危险性大等特点,但由各监狱分散监管,压力相当大。

四是正常死亡服刑人员尸体处理难问题亟待解决。按有关规定,服刑人员在监狱正常死亡,必须有家属签字才能火化尸体。但是,一些服刑人员因病正常死亡后,其家属无视检察机关鉴定结论,拒不签字,乘机索要高额赔偿。还有的无近亲属或者联系不上近亲属,无法办理火化手续。因此,造成了这些死亡服刑人员尸体被无限期冷冻保存。截至今年4月,此类尸体仍有21具,存尸费用累计超过200万元。

五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工作运行不畅。对于减刑和假释,监狱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都作出了明确规定,但我省有的地区还存在限制减刑比例,对假释接收控制过严的问题。

修订后的监狱法,取消了对重病服刑人员不予收监的规定,由监狱收监后再办理保外就医。而现行保外就医制度,规定服刑人员必须在执行一定年限的刑期后才符合条件。因而,患有重大疾病的服刑人员不能及时办理保外就医,既不利于疾病的治疗,也增加了传染病发生率和死亡率。有的地方裁定假释率偏低。也有的地方出台文件,对接收假释、保外就医的精神病类、邪教类以及有吸毒史、上访史等服刑人员设置条件,造成事实上的不予接收。

六是监狱特殊岗位民警招录困难。刑罚执行工作需要医务人员、懂得外语和少数民族语言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由于监狱民警属于公务员范畴,从事专业工作不能评定技术职称,对专业技术人员吸引力不强。在招录中,这些特殊岗位报名者甚少。同时,按现行公务员标准招收专业技术人员,注重的是综合成绩,较少考察职业资格和工作经验。少数报考者即使专业成绩合格,往往因公共科目不过关而不能录取。目前,监狱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缺额。仅以医务人员为例,定岗定编494人,实有292人,缺额202人。近三年来,拟招录65人,实际录取29人,不到应招的一半。

七是监狱办社会等包袱沉重。由于历史原因及地理位置的特殊性,省监狱管理局镇赉分局一直承受着监狱办社会的巨大压力。负担辖区居民的管理、服务等社会职能,占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人们对教育水平、基础设施

等要求逐渐提高,与邻近区域相比反差强烈,严重影响当地的发展和居民生活,对做好监狱工作十分不利。

三、加强和改进全省贯彻实施监狱法工作的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贯彻实施监狱法工作,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执法检查组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监狱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我省在押服刑人员近40,000人,他们的教育改造情况如何,将直接影响我省的社会和谐与平安建设。深入贯彻实施监狱法,更好地加强监狱工作,是为了正确执行刑罚,将服刑人员改造成社会的守法公民,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各级领导应当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贯彻实施监狱法对加快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大学习宣传力度,让社会各界了解监狱的职能和任务,营造关心、支持监狱工作的良好社会环境。同时,研究和采取有效措施,把监狱法的有关规定落实到位,为加强和改进监狱工作创造有利条件。

(二)要继续强化监狱民警队伍建设

继续巩固全省监狱加强班子和民警队伍建设的成果,深入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发扬优良传统和作风,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认真履行监狱法赋予的职责任务,严格执行刑罚,创新工作方式,注重人文关怀、心理疏导和思想教育,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教育改造工作质量。同时,强化制度约束,依法依纪严格要求,增强民

警依法遵纪意识,严格廉洁自律,坚决查处违法违纪人员,努力保持队伍的纯洁性和战斗力。

(三)要大力帮助和支持监狱管理工作

省政府应继续加强领导,推动和促进监狱工作实现规范化、科学化。协调财政、编办等部门,解决好经费保障、人员编制等问题,将市属监狱收归省监狱管理局统一管理,既解决多重领导造成的管理脱节等问题,又符合武警进驻、实施看押的条件,能够有效地消除诸多隐患。协调发改、财政、编办、公务员局等部门,解决建设资金,采取特殊招录的办法招录精神科医生等专业人员,在省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省新康监狱)建立精神病疗区,将患有精神类疾病的服刑人员集中监管、统一治疗,有效控制行凶和自残自杀等异常情况。同时,及时为全省监狱特别是偏远、条件较差监狱补充人员,切实解决民警年龄老化、专业人员缺乏和警力不足等问题。要协调相关政法部门,参照最高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有关文件,借鉴公安部或其他省(区、市)的做法,制定相应规定,依法依规解决正常死亡服刑人员尸体处理问题以及理顺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等问题。协调财政、国土、教育、电力、交通、水利等部门和有关地区,针对我省监狱布局调整任务重、资金缺口大、征地困难等实际,加大资金、政策支持力度,对规划选址、土地征用、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支持,解决好民警住房、子女入学以及监狱办社会等影响监狱发展的各种历史遗

留问题。

(四)向全国人大提出修改、完善监狱法的建议

随着社会发展和相关法律的调整,监狱法在一些内容上显现出局限性和滞后性,有必要进行修改、完善。

对一些过于原则、界限模糊的规定,要进行细化,增强可操作性。省人大内司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及时向全国人大反映情况。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 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及《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3年5月28日在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守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9月1日起施行)、《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2003年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一法一例”)是大气污染防治的重要法律法规,其颁布实施对于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了更好地推动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工作要点,5月13日—15日,我带领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环资委组成人员深入长春、吉林两市进行了执法检查,重点对当地的热电厂、环境监测站、机动车尾气检测线以及公交集团公司等单位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省政府环保、公安交管、

交通运输和质监等部门以及长吉两市政府的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省内其他市州的人大常委会对本地区“一法一例”的贯彻实施情况也进行了自查,并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供了书面报告。现将本次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省贯彻实施“一法一例”的工作情况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变化,特别是近年来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大气污染以及机动车排气污染问题日益严峻。全省各级政府高度重视,积极应对,在贯彻实施“一法一例”工作中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使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得到改进和加强。

(一)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全面落实监管责任

全省各级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其作为民生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标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结合省情实际建立了一整套优质高效的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机制和体系。省政府与各市、州政府,各市、州政府与各县(市)、区政府签订《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和《主要污染物减排责任书》,强化政策措施,严格考核问责,认真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规划和年度计划。省及各市、州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有关领导同志亲自检查落实推进工作。这些权责、奖惩分明的工作机制在全省普遍形成了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合力推进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格局,保证了“一法一例”在我省得到很好的贯彻执行。

2012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将实施大气环境改善工程作为环境保护“八大工程”的首要任务,进一步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地位。《吉林省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对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了更加明确、更加严格的目标和要求,是今后几年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纲领。省政府还成立了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气化吉林”工程,通过厉行节能和倡导新能源减少和控制大气污染。

(二)建立健全规章制度,依法开展污染防治

全省各级政府认真贯彻执行“一法一例”关于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排污许可和收费制度、机动车检验制度等有关规定。目前,全省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全面实行了排污许可管理,国控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率达到90%以上,长春市、吉林市达到100%,全省大气污染年排污收费额度近3亿元。

在依法开展污染防治工作的同时,省内各地政府相继出台了一批配套的规章制度,有力地促进了“一法一例”的贯彻实施。长春市先后出台了《长春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长春市服务业环境污染防治条例》、《长春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和《长春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通化市政府出台了《通化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通化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通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区低空大气污染防治的意见》和《通化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实施意见》,市人大常委会先后围绕蓝天工程建设和大气污染防治两项议题开展专题调查和审议政府工作。这些地方性规章制度已经成为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制度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重点解决突出问题,多措并举综合施治

大气污染问题较为复杂,涉及的领域很多,我省最主要的问题仍然是结构性煤烟型污染。全省各级政府紧紧抓住这个主要矛盾,多方面入手扎实开展工作,切实解决了一大批历史性难题,并且配合多种行政手段进行综合治理,大气污染问题得到有

效控制。一是对火电、水泥等重点污染行业严管严治。目前,我省26台30万千瓦以上火电机组已有13台建成脱硝设施,在全国率先对生产规模在4000吨/日以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进行脱硝改造,综合脱硝效率达到60%以上。二是开展环保专项行动常态化,不断加大环境执法力度。“十一五”以来,全省查处环保违法企业1522户,有力地打击了违法行为规范了环保秩序。三是加强清洁能源和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使用,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全面实施“气化吉林”工程,积极推进热电联产、扩大集中供热面积,撤并小锅炉3418座,累计节约标煤264.86万吨。

全省各地通过提高环境准入门槛,从源头控制“两高一资”(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项目新增量。严格执行环评审批总量前置,“十一五”以来全省拒批建设项目165个。制定发布了《小型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四项大气污染排放控制地方标准。治理城市扬尘污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全省每年新增绿地面积1000公顷以上,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35%左右。与此同时,各个城市政府积极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科学规划城市发展布局,从根本上解决大气污染等一系列环境问题。吉林市大力发展碳纤维、聚酯亚胺等一大批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占比由过去的12:88上升为25:75。确定了北工、中商、南居的城市发展布局,规划了十大功能区,冀东水泥、晨鸣纸业、铁合金和碳素厂等一大批重污染企业将分期分批进行搬

迁。

(四)强化监管加快改造,严控汽车排气污染

我省现有机动车416.24万辆,近十年来以平均每年10%的速度快速发展,机动车排气污染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越来越大。“十二五”期间,全省计划完成削减机动车排放氮氧化物3.02万吨的目标。2012年,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的意见》,全省各地大力发展战略公共交通,实施公交优先、公交便民工程,宣传贯彻低碳环保、绿色出行的交通理念。省政府制定了汽油车和柴油车“国三”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两个地方标准,落实环保检测前置规定,积极探索机动车污染监管的长效机制。目前,全省已有80家检测机构取得了机动车环保检测资格,9个市州全面实施了环保标志管理。2012年,全省共检测机动车80余万台次,发放环保合格标志70余万枚,淘汰老旧机动车27万辆,实现机动车氮氧化物净削减6781吨。

按照国家“十二五”机动车污染减排工作任务要求,我省计划在2015年底前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17.59万辆,截至目前全省已淘汰7.2万辆。省政府将“严格执行老旧机动车淘汰制度”列为重点督办项目,老旧柴油公交车是重点工作对象。全省现有柴油公交车7198辆,所属企业既有国有或国有控股也有民营性质,彻底淘汰这些“冒黑烟”车辆仍然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在政府的支持下,长春、吉林等地的国有公交集团公

司工作开展较好。长春公交集团现有营运车辆3014辆,从2001年开始进行天然气技术改造,目前有天然气汽车1813辆,气电混合动力汽车200辆,剩余的843辆柴油车也在陆续淘汰。

(五)不断加强能力建设,营造全民环保氛围

2012年,环保部修订并发布了新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新标准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增设了细颗粒物($PM_{2.5}$)、臭氧、一氧化碳3项污染物,收紧了 PM_{10} 等相关污染物浓度限值。省政府提前谋划超前组织,分阶段逐步实施新标准监测能力建设,计划于2014年底之前全部达到国家要求。长春市已于2012年底完成,在全国率先向社会实时发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吉林市、长白山管委会已完成空气自动监测站的改造和建设,四平市、通化市、松原市计划于今年完成,延边州、白城市、白山市计划于2014年完成。全省各级政府在各级党校、行政院校开设环保知识培训课堂,在环保局长培训班开设环保法律课堂,在环境监察人员、环境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培训中开设环保法律课程,各级政府官员和环保工作者的法律意识、工作能力不断得到提升。

环保工作特别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关系千家万户,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参与支持。“一法一例”颁布实施以来,省政府坚持不懈地开展舆论宣传,发动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到环保工作中来。省政府积极开展环保“五进”活动,即环保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在大、中、小学校增设环

保法律课程,以“六·五”世界环境日、环保宣传周、环保法律科普等活动为载体宣传“一法一例”。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开展环保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环保社团组织的作用,引导公众积极参与环保事业、配合环境执法。

总之,“一法一例”颁布实施以来,我省各级政府环保意识和执法水平不断提高,大气污染和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加强,对全省经济发展转方式、调结构和节能减排的约束作用成效显著。从现行环保标准的指标完成情况看,部分指标处于东北地区乃至全国前列,九个市州政府所在地空气质量全部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总体向好。

二、“一法一例”贯彻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今年1月份,我国中东部地区17个省市出现了雾霾天气,长春市空气环境也连续出现重度污染。按照新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长春市一季度优良天数比例仅为48.9%,这一数字为我们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敲响了警钟。结合本次检查,我们认为,我省在“一法一例”贯彻实施工作中仍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思想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环保理念已经成为全省共识,但个别地方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认识不足,执法力度不够、群众参与程度不高的问题仍然存在。

(二)能源结构不尽合理。“十一五”末期,煤炭占我省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仍高达70%以上,石油占17.3%,天

然气仅占2.8%，同时能源的对外依存度过高。工业等产业和能源结构不合理使我省大气环境质量难以实现本质提升。

(三)管理水平需要不断强化。出租车油改气技术标准和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全省淘汰“黄标车”、更新老旧柴油公交车还没有专门的计划，除长春、吉林两市外，其他地区大气污染监测能力、执法水平急待提高。

(四)资金投入明显不足。工业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投入不足，四平、白城等地机动车环保检测在线监控平台尚未建设，一些新技术、新设备不能及时应用，尤其是有些建设后的运行维护还缺乏必要资金。

(五)有关法律法规需要修订。“一法一例”实施多年，有些规定已经不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对一些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不够，造成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不利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三、几点建议

近年来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时有发生，社会各界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关注度和期待值越来越高。建议省政府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继续加强和改进工作，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空气环境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要继续加大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政策法规的工作力度，执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工作要严格把关，决不能以牺牲环境为代价换取政绩和经

济增长。

(二)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燃煤型污染和“黄标车”、老旧柴油车排气污染防治仍然是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建议省政府进一步制定可操作性强的工作计划，同时继续加强综合治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多方面、多举措巩固和促进大气污染防治效果。

(三)加大工业结构调整。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坚持发展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工业项目，努力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

(四)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和资金投入。进一步加大对火电、钢铁、水泥和重金属等污染重点行业违法排污的监管和惩处力度。进一步加大环保培训、监测检测平台建设、科研等方面的经费保障和资金投入。

(五)加快能源结构调整。页岩油气的开发工作要加大投入、加快推进，使之尽快转化为现实可用的能源优势。对全省能源战略规划做进一步研究，逐步降低煤炭应用比重，推广利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生物质能等清洁燃料。

(六)推动制定、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在国家对环保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作出修订后，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并对《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设立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和 吉林省延边林业中级法院的决定

(201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设立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和吉林省延边林
业中级法院。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下辖红石林业法院、白石山林业法院、抚
松林业法院、江源林业法院、临江林业法院。

吉林省延边林业中级法院下辖敦化林业法院、汪清林业法院、和龙林业法院、
白河林业法院、珲春林业法院。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设立吉林省长春林业检察院和 吉林省延边林业检察院的决定

(201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批准设立吉林省长春林业检察院和吉林省延边林
业检察院。

吉林省长春林业检察院下辖红石林业检察院、白石山林业检察院、抚松林业
检察院、江源林业检察院、临江林业检察院。

吉林省延边林业检察院下辖敦化林业检察院、汪清林业检察院、和龙林业检
察院、白河林业检察院、珲春林业检察院。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 对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赵显文采取 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

(201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赵显文涉嫌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许可对赵显文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 接受张晶莹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晶莹辞去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备案。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名单

(201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刘淑坤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于洪才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

主任委员；

三、任命张德新为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吉林省人大常委会任名单

(2013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赵东巍为吉林省长春林业中级法院院长；
- 二、任命金忠一为吉林省延边林业中级法院院长；
- 三、任命张家林为吉林省长春林业检察院检察长；
- 四、任命张立华为吉林省延边林业检察院检察长。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日程

5月28日(星期二)

上午9时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荀凤栖主持

一、听取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遇文书关于《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二、听取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李恩会关于《吉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三、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王锋关于《吉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四、听取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毛健关于《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五、听取省气象局局长赵国强关于《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的说明

六、听取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蓝军关于《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七、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守臣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八、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化辰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

审议《吉林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草案)》

5月29日(星期三)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吉林省防震减灾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草案)》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促进专业农场发展条例》

审议《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审议《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民族教育条例》

审议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长春、延边林业中级法院的议案

审议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设立吉林省长春、延边林业检察院的议案

审议人事任名单草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许可对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赵显文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议案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决定接受张晶莹辞职请求的议案

5月30日(星期四)

上午9时 分组会议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吉林省城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下午2时 分组会议

审议拟交付表决的各项地方性法规和决定草案

下午3时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周化辰主持

一、表决各项地方性法规、决定草案

二、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设立吉林省长春、延边林业中级法院的决定草案

三、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设立吉林省长春、延边林业检察院的决定草案

四、表决人事任名单草案

五、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对省十二届人大代表赵显文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六、表决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晶莹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一 组

出 席：荀凤栖 李 杰 宋利菲

王儒林 周化辰 王甫铁 于洪才 王兴顺
冯守华 刘润华 安立佳 连建设 宋玉文
陈 光 赵 祥 侯治富 袁洪军 黄 兴
韩明友 蓝 军

李景涛(事假)赵振起(事假)

列 席：隋忠诚 栾 娟 沙龙云 吕子军 柴 秀
高 枫 王 民 苏 民 王延斌 拱文一
王 岩 傅秀清 齐 虹 王国才 任利生
王 宁 丁兆丽 田锡军 宝音太 曲 江
刘延涛

二 组

出 席：王守臣 韩胜利 蒙宣村

王云岫 于守臣 王天戈 王江滨 王 锐
刘淑坤 孙首峰 张守田 陈敏雄 武树森
郑立国 姜凤国 骆德春 高学章
李彦群(事假)杨小天(事假)张晶莹(事假)
金硕仁(事假)

列 席：王常松 耿 强 陈云辉 马俊杰 王宝森
李文才 赵亚忠 曲慧霞 唐国兴 孙忠民
邢景宝 祝业辉 陈金有 冷茂元 于 谦
鲁晓斌 陈洪春 李大法 吴立疆 徐 斌
刘继武 高 飞 王宝森

三 组

出 席: 车秀兰 毛 健

李龙熙 尹爱青 刘青春 李洪刚 杨绍华
宋志义 张德新 陈永江 金 华 胡丹丹
费 真 费 加 郭乃硕 盛大成 崔永海
遇文书

关德伟(事假)李元元(事假)张兆才(事假)

秦焕明(事假)

列 席: 杨克勤 张树明 董书勤 王 锋 方曙光
陈海英 曲广深 周华起 孙永堂 董安华
林荣效 何志福 曹振东 孙国兴 禹治洪
马晓东 赵国强 李有昌 李贞和 郝春风
温春阳 杨成虎

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2期(总第222期)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13年6月28日出版
